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86号之一

申请人：广东甯天猴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广东甯天猴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3年9月26日，广东甯天猴汽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甯天猴公司）管理人以甯天猴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甯天猴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甯天猴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管理人接管。

本院认为，甯天猴公司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，甯天猴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甯天猴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广东甯天猴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广东甯天猴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王 振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伟明